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
下

2
2
185

CZ
711
016



明治庚戌歲次初冬刊行

清文翻譯 日本刑法

大日本大阪 集成堂藏版

清文翻譯 日本刑法卷之下

第三編 所繫身財重罪輕罪

第一章 身體

第一節 謀故殺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稱為謀殺一律應當處斷

死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敢行殺人者論以謀殺即處

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因生事故敢行殺人者稱為故殺即應

處斷無期徒刑

C2
711
016

明治三十四年次初冬刊行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

大日本大阪集成堂藏版

翻譯
日本刑法卷之下

第三編 所繫身財重罪輕罪

第一章 身體

第一節 謀故殺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稱為謀殺一律應當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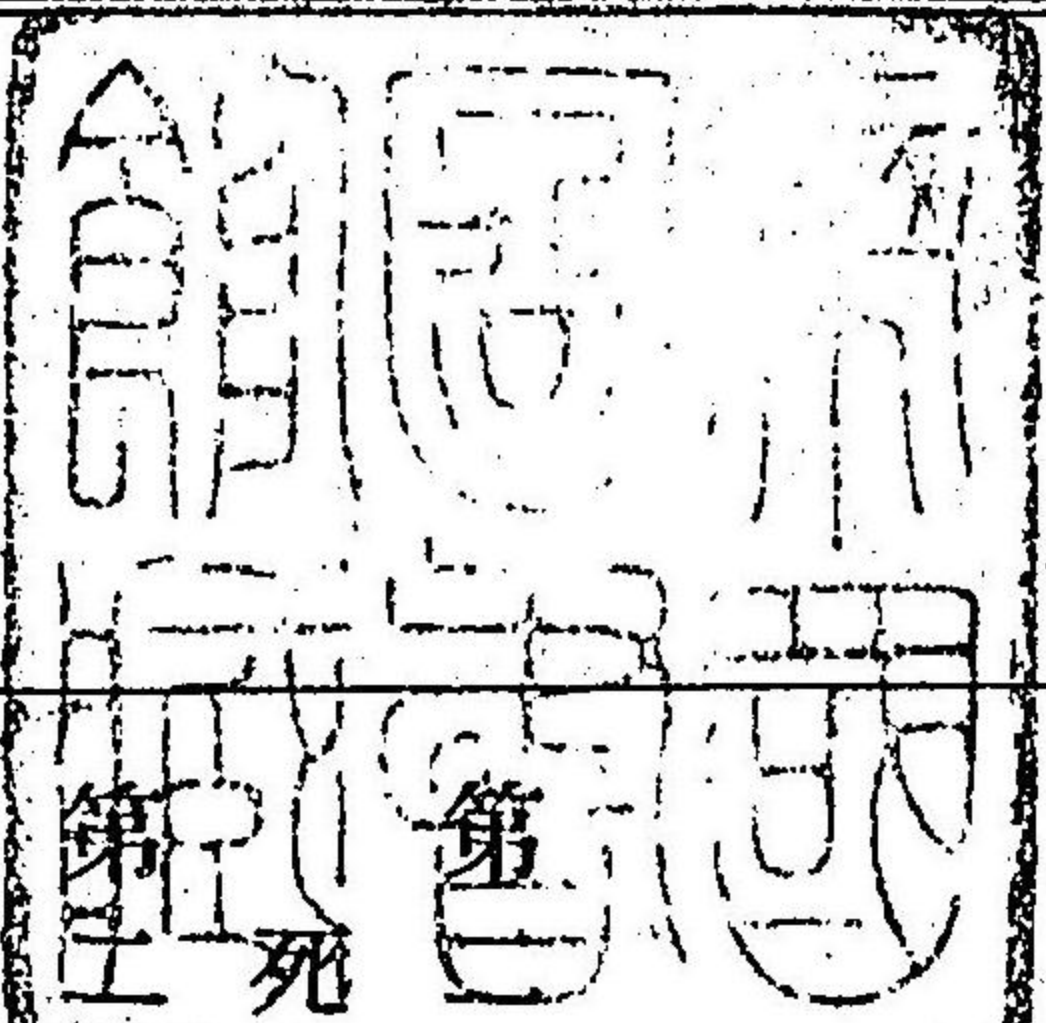
死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施用毒物敢行殺人者論以謀殺即處

死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因生事故敢行殺人者稱為故殺即應

處斷無期徒刑



C2
711
016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行支解折割其餘慘刻之方法敢致
故殺人身者處斷死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敢欲便犯重罪輕罪又經有犯行欲致
免罪即行故殺人身者處斷死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敢將殺人之意詐示誘導俾人陷擠危
禍致死者論以故殺若係豫謀即論謀殺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犯謀故殺罪有致誤殺他人者仍應
論以謀故殺

第二節 歐打折傷

第二百九十九條 歐打人身至致折傷斃命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條 敢行歐打折傷人身若因或致瞎兩眼或致聾

兩耳或致折兩肢或致舌頭或毀敗陰陽或喪失感覺心
神等情至致篤疾者一律應當處輕懲役
倘係有或致瞎一眼或致聾一耳或致折一肢其餘殘虧
人身等情至致癱疾者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
第三百一條 因行歐打折傷人身有致罹病逾二十日暨
全然不能執行營業等情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三年
止
若係罹病歇業不致逾二十日即應處重禁錮自一月起
至一年止
雖無至致罹病歇業經已成傷人身者處重禁錮自十一
日起至一月止

第三百二條 因行豫謀歐打折傷俾人至致歇業廢篤疾
並斃命者照于示前數條之刑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條 敢欲便犯重罪輕罪暨經已犯行企圖免罪
等情以致歐打折傷人身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四條 由行歐打誤致折傷他人者仍科歐打折傷
之本刑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偕共致行歐打折傷者應當酌定
現實加功成傷輕重之情各須論決科刑倘如不能識別
互相歐打折傷輕重之情須照重傷之刑減輕一等但行
教唆人應即不在減等例內

第三百六條 二人以上偕共方行歐打之時雖躬自不致

折傷俾人幫助至致減傷者應當減輕一等於現行成傷
者之刑

第三百七條 施用應害健全一切物品俾人疾苦者照于
經行豫謀歐打折傷之例合行處斷

第三百八條 雖非有殺意俾人詐示誘導陷擠危禍以致
疾患死傷者即當論以歐打折傷

第三節 所係殺傷宥恕暨不論罪

第三百九條 親接暴行立即激怒至致殺傷暴行人者宥
恕其罪但若係因非理行為自招暴行即當不在此例
第三百十條 由行歐打相致折傷不能認識下手前後者
應各致得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覺知本婦姦通立即殺傷姦夫姦婦於現行通姦處所者宥恕其罪但若本夫經致縱容不在此例

第三百十二條 緣由防禦白日無故侵入人致住居邸宅暨踰越破壞門戶牆壁等人至致殺傷者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三條 示前數條應用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輕二等乃至三等

第三百十四條 秉正防衛身體生命勢不得止致殺傷暴行人者不分行動在爲自己在爲他人一律均同不論其罪但係非理舉動挑撥暴行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開之案件勢不得止至致殺傷者一

律應當不論其罪

一 防禦致加放火其餘暴行於財物

二 防禦盜犯奪却盜贓

三 防禦夜陰無故侵入人致住居邸宅並踰越損壞門戶牆壁等人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防衛生命財物勢非不得止而加害於暴行人並在經已堙滅危害之後乘勢仍致加害暴行人即當不在不論罪例但斟酌情由以照第三百十三條宜得援用宥恕之例

第四節 過誤殺傷

第三百十七條 疎虞懈怠並無得遵守規矩慣習即緣過

誤致死人身者處科自二十圓起至二百圓爲止

第三百十八條 俾人過誤折傷致癱篤疾者處科罰金自十圓起至一百圓爲止

第三百十九條 俾人過誤折傷至致疾患歇業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五節 自 及

第三百二十條 俾人教唆致行自及並甘諾囑託躬自加功於自及人者處輕禁錮自六月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五十圓爲止倘如幫助行自及人即減一等

第三百二十一條 躬自圖利俾人教唆至致自及者處重懲役

第六節 擅恣執行逮捕監禁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擅行逮捕恣致拘禁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止但係拘禁日子每逾十日加重一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擅恣拘禁網縛他人而加歐打拷責以及屏去不給衣裳飲食其餘待以苛刻動止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爲止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前條之罪俾人至致疾患死傷者照于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怠解擅恣拘禁之人於水火震災之時即致死傷者亦同前條

第七節 脅迫

第三百二十六條 脅迫聲言應行殺戮應行放火人致居住屋舍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脅迫聲言應行毆打折傷其餘加暴又應行放火毀壞劫掠於財物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十圓止

第三百二十七條 帶兇器而犯前條之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脅迫聲言應致加害於親屬者亦同前示二條之例

第三百二十九條 開示本節之罪即應俟有事主親屬呈

行控告當該官署合行論決

第八節 墮胎

第三百三十條 懷胎婦女躬將藥劑其餘方法致行墮胎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

第三百三十一條 政俾懷胎婦女調用藥劑其餘方法以致墮胎者亦同前條倘若由之婦女致死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三年止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產婆暨藥舖等人若犯所示前條之罪即各應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政俾懷胎婦女威逼誑詐以致墮胎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四年止

第三百三十四條 認得懷胎婦女情由以加歐打其餘暴行使致墮胎者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倘如有出俛致墮胎之意即當處輕懲役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犯前列二條之罪俛婦女至致癱篤疾以及斃命者照于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九節 遺棄稚小老疾之人

第三百三十六條 敢致遺棄未滿八歲稚小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若如遺棄躬所不能謀生之老耄並罹疾等人即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敢致遺棄未滿八歲稚小並老疾等人於寥閱無人之地域者處重禁錮自四月起至四年止

第三百三十八條 承諾寄託收得俸薪以行保養之人若犯舉前二條之罪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行遺棄稚小並老疾等人至致癱疾者處輕懲役至致篤疾者處重懲役至致斃命者應當擬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認有遺棄稚小並老疾等人於自己地區並所致看守境域以無扶助又無行報明於官署處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

若認罹疾之人有致昏倒以無扶助又無行報明於該官署亦同

第十節 略取誘拐稚幼之人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略取誘拐未滿十二歲之稚幼以親藏匿並交到他人者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一百圓爲止

第三百四十二條 敢致略取年紀自十二歲起至二十歲幼小以親藏匿並交到他人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若致誘拐以躬藏匿並交到他人即當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第三百四十三條 經認所係略取誘拐稚幼之情稱爲自己家眷僕婢並將其餘稱呼至行收領者照于前示二條之例各減一等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示數條之罪當須俟有事主親屬呈行控告當該官署卽行論決但若所係略取誘拐幼小踐行例式致結婚姻卽沒其効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致行略取誘拐未滿二十歲幼小以致交到於外國人者處輕懲役

第十一節 致行猥褻姦淫重婚

第三百四十六條 敢行猥褻未滿十二歲男女暨將暴行脅迫致行猥褻于十二歲以上男女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第三百四十七條 暴行脅迫以行猥褻於未滿十二歲男女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

至四十圓爲止

第三百四十八條 敢行強姦於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

俾人由用藥酒等類以致昏睡並至錯亂心神而行姦淫者論以強姦

第三百四十九條 敢行姦淫於未滿十二歲幼女者處輕懲役若行強姦處重懲役

第三百五十條 前示數條之罪應須俟有事主親屬呈行控告當該官署合行論決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行前示數條之罪以致死傷者照于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但若行強姦以致癡篤疾

卽處有期徒刑若致斃命卽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媒合未滿十六歲男女猥淫醜行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第三百五十三條 配夫之婦致行和姦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二年止相姦之男亦同

前示之罪應須俟有本夫呈行控告官署合行論決但若本夫經致縱容卽沒其効

第三百五十四條 所有配偶男女敢致疊行婚姻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十二節 誣告誹毀

第三百五十五條 致行誣告他人事由者照于第二百二十條偽証之例合行處斷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經誣告他人事由更致自首於未行稽查案件之時者即免本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由致誣告經已決配被告者照于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例合行處斷

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醜惡誹毀他人者勿論實由有暨沒有一律應照左開之例合行處斷

一 公行演說誹毀他人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二 公布書檄畫圖等類又作為雜劇偶像等類以致誹毀他人事由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十圓為止

第三百五十九條 誹毀死人者若非誣罔並照前條母獲處斷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賈產婆辨護士代書人以及神掌僧侶等人敢將因被委託各自職業所經知得陰私情由致行漏告者論以誹毀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但若由被候訊於裁判所以陳情由不在此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所示本節誹毀之罪當須俟有事主親

屬呈致控告當該官署合行論決

第十三節 關祖父母父母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敢行謀殺故殺祖父母父母者應處死刑

若係自及加重二等凡人之刑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敢犯毆打折傷監禁脅迫以及誣告誹毀等罪於祖父母父母者加重二等示各本條凡人

之刑但若至致癱疾即處有期徒刑若致篤疾即擬無期徒刑若致斃命即擬死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不致供給衣食其餘飲虧必須奉養於祖父母父母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附

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倘如因之至致疾患斃命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關祖父母父母殺傷之罪母得應用特別宥恕不論罪例但若犯行之時現不認得即在例外

第二章 財物

第一節 竊盜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所有他人物件者稱爲竊盜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止

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有水火震災其餘變狀致行竊盜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五年止

第三百六十八條 踰越破壞門戶牆壁暨開鎖鑰以入第

舍倉庫致行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偕共致犯開前三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七十條 攜帶兇器以入人致居住第舍而行竊盜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屬自己物件或典押交到他人處所或因官諭屬他人看守之時均行竊取者論以竊盜

第三百七十二條 致行竊取米穀菜菓其餘植物於田畝野原處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

第三百七十三條 致行竊取木竹礦石其餘產物於山林處並所有人致飼養謀生產物於河澤池沼湖海處者亦

同前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竊取畜獸於牧畜處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

第三百七十五條 欲犯所開本節輕罪未得完行者照于未遂犯罪之例合行處斷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有列本節犯罪若處輕罪之刑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三百七十七條 若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並該配偶以及所有同居兄弟姊妹等人互相致行竊取財物即均不在竊盜之例
倘若偕他人共分配財物即論竊盜

第二節 強盜

第三百七十八條 敢加脅迫暴行於人強奪財物者稱為強盜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若有左開情由應每一件加重一等

一 二人以上偕共犯行

二 攜帶兇器以致犯行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擬處無期徒刑至致斃命者擬處死刑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併行強姦婦女者擬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緣由經得財物以拒取還偶然敢

行暴行脅迫者論以強盜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俾人資用藥酒等類至致醉惑以盜財物者論以強盜處輕懲役

第三百八十四條 有示本節犯行以致減輕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三節 遺失以及埋藏物件

第三百八十五條 敢致拾得所有遺失以及漂流等物件隱匿不致還到原主又無行報明當該官署者即或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三月止或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三百八十六條 敢致掘得所有埋藏物件於他人地域

以行隱匿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列示本節之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七條親屬之例不論其罪

第四節 分攤家財

第三百八十八條 隱匿脫漏所有財物於應行分攤之時並偽增負債於應行分攤之時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止

經認情由以致承諾媒介虛偽一切契約者減輕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隱匿毀棄所有簿冊於應行分攤之時並在決定分攤家財之後私贖負債於債主一員又其數員以害其餘債主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二年止

第五節 詐偽取財承寄財物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恐喝以致騙取財物字件者稱為詐偽取財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

若如由之偽造變作官私文書即照偽造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九十一條 乘有幼人知慮淺薄並他人錯亂心神等情俾之交到財物字件者即應論以詐偽取財

第三百九十二條 方發售交換一切貨件之時變改物質偽示積量以致交到他人者應當論以詐偽取財

第三百九十三條 敢致冒認所有他人一切物件以行發

售交換並典押胎押者亦應論以詐偽取財
敢將所有抵當胎押物件欺隱他人以行出賣以累致抵
當胎押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四條 有犯前示數條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
至二年止

第三百九十五條 敢致銷費所係承寄借用典押暨承託
等金員物件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二年止若係騙取
拐帶其餘詐為行為即應論以詐偽取財

第三百九十六條 藏匿脫漏官署所行押封自己物件者
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但方分攤家財之時若犯
此罪即照第三百八十八條合行處斷

第三百九十七條 欲犯所開本節之罪未得完行者照于
未遂犯罪之例合行處斷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所示本節之罪者若係第三百七十
七條親屬之例不得論罪

第六節 贓物

第三百九十九條 經認所係強竊盜之贓物情由敢致承
到寄藏故買以及牙保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三年止
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四百條 有示前條犯罪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
止

第四百一條 經認所係詐偽取財其餘犯罪等物件情由

敢致承到寄藏故買以及牙保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
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七節 放火失火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居宅者擬處死刑

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空間房屋其餘所有構房者即應

擬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並所行貯存柴草肥料之屋

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所致搭人船舶火車者擬處死刑

若係所不搭人船舶火車即應處重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竹木穀菜於山林田野處並所致

露堆柴草竹木其餘物件於各處所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家宅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
至二年止

第四百八條 因犯放火之罪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
月起至三年止

第四百九條 失火燒燬所屬他人家宅財物者擬處罰金
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十條 或將火藥其餘自來激發一切品物或俾煤
氣貯存處所並蒸氣罐敢行破烈以致毀壞他人家宅財
物者審查嚴究出故意否各照放火失火之例合行處斷

第八節 決水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堤塘毀壞水閘俾他人居宅至致漂
失者應當擬處無期徒刑

若俾空屋其餘構房至致漂失亦應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二條 決潰堤塘毀壞水閘以致荒廢田圃礦坑
並牧畜等處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三條 欲致損碍他人利便又圖畫自己利便以
行毀壞水閘並致阻害水利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二
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十四條 由致過誤釀生水害者照于失火之例合
行處斷

第九節 覆亡船舶

第四百十五條 由致衝突其餘行為即至覆亡所有搭人
船舶者擬處死刑但若船中不視死人即當擬處無期徒
刑

第四百十六條 由示前條犯行覆亡空船者處輕懲役

第十節 毀壞家宅物件傷害動物植物

第四百十七條 致行毀壞他人家宅其餘構屋者處重禁
錮自一月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
止

倘若緣之俾人至致死傷即照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從重
處斷

第四百十八條 敢致毀壞所屬他人家宅之牆壁園池之

裝設田圃之樊圍以及牧畜處柵欄等類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十九條 敢致毀損所屬他人稼穡竹木其餘必須一切植物等類者或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六月止或處科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四百二十條 毀壞移轉所表地界一切標章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二十一條 敢致毀棄他人機器者或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六月止或處科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四百二十二條 敢致屠斃他人牛馬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二十三條 敢致屠割前條以外飼畜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但應須俟有原主呈致控告當該官署合行論罪

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滅盡所關他人權義一切字據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四編 違警罪

第四百二十五條 經犯左開案件者或處拘留自三日起至十日止或處科料自一圓起至一圓九十五錢止

- 一 不庸遵用規矩章程以致運搬火藥其餘自來破裂品件於市街內者
- 二 不庸遵用規矩章程以致貯存火藥其餘自來破裂品件以及自來發火品件等類者
- 三 不得官准以致製造發售烟火者
- 四 濫致玩弄烟火其餘火械於人烟稠密處所者
- 五 經致違背應行建設修理並灑掃蒸氣機器又烟筒火竈等類規矩者
- 六 雖接官署飭促無行修理所垂傾倒家屋牆壁者
- 七 毋得官准解剖死屍者
- 八 無行報明當該官署有遺死屍於自己地域內並將

該死屍移到別處者

- 九 歐打他人未致折傷疾患者
 - 十 密致銜鬻女色並行媒合容止者
 - 十一 敢行潛伏空房之裡者
 - 十二 不定住址並無謀生理以致徘徊四方者
 - 十三 私行埋葬於官准以外處者
 - 十四 欲致曲庇犯違警罪之人以行偽證者但若由之被告免刑即從第二百十九條之例
-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有犯左示案件者或處拘留自二日起至五日止或處科料自五十錢起至一圓五十錢止
- 一 濫行焚火人家近傍並山林田野等處者

- 二 際會水火其餘變災雖有官司要求防禦袖手傍望不肯行之者
- 三 敢行發售早時菓實並所致腐敗飲食品件者
- 四 致行違背保護健全並預防感染病等規矩章程者
- 五 現在應致行通之境無用掩蔽防柵於所行掘鑿井渠其餘凹區等處者
- 六 喉狗其餘獸類俾人驚逸者
- 七 俾瘋癲人懈怠看守彷徨道路者
- 八 俾狂狗猛獸懈怠繫鎖逸走道路者
- 九 未承職司踏驗變死之人一直致行埋葬者
- 十 毀壞污損墓碑並所有路頭神佛者

- 十一 敢行污損神祠佛閣其餘公設構堂者
- 十二 公行罵詈嘲弄他人者但應俟有事主呈致控告當該官署合行論罪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犯左開案件者或處拘留自一日起至三日止或擬科料自二十錢起至一圓二十五錢止

- 一 濫行疾驅車馬障害行人者
- 二 不遵禁制以致牽到車馬鬧熱處所者
- 三 夜陰毋庸燈火以致疾驅車馬者
- 四 堆積木石於道路以無設防圍又怠行所有標示點燈者
- 五 投擲瓦礫於各處道路家宅園囿者

- 六 或放擲道路或不肯除去禽獸死屍者
- 七 敢致擲棄污穢品件於各處道路家宅園囿者
- 八 違背警察規矩以致營業工商者
- 九 醫師產婆接招無故不肯診到危急診疾者
- 十 不行報明死人之情當該官署一直致行埋葬者
- 十一 謠言流說以誑惑人者
-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並行祈禱符咒以致惑人圖利者
- 十三 濫造家宅牆壁於所有地域外並致突出軒楹者
- 十四 不得官准敢致暫設露店於路頭並河岸等處者
- 十五 敢致毀損所有路頭樹木街衢點燈以及共同便所等類者

十六 毀棄污損所有道路橋梁自餘各處禁止行通標榜並指示道標等類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有犯左開案件者或處拘留一日或處科料自十錢起至一圓止

- 一 將官署所定價額貨件敢致昂售定價以上者
- 二 現在渡船橋梁自餘各處勒索通行錢於定價以上並無故敢致妨害往行者
- 三 無支定價敢行往來渡船橋梁其餘應支通行錢一切處所者
- 四 致營所似賭博生理於路頭處者
- 五 不得官准開設演劇其餘各項娛視處所以致背規

者

- 六 敢行毀損所有疎通溝渠污水處所又雖經有官署飭促無行浚溝渠污水等處者
 - 七 不遵飭諭以致羅列食件其餘貨件於路頭處者
 - 八 不得官准敢致放走獸類並行牧畜於官地內者
 - 九 敢行刺文身體並由之謀生者
 - 十 敢致解放他人所繫牛馬獸類者
 - 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者
-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有犯左示案件者即處科料自五錢起至五十錢爲止
- 一 繫纜舟筏於應障橋梁堤塘之處者

- 二 敢行橫繫牛馬各車其餘物件於道路上並堆積木石薪炭等類以致障礙行人者
- 三 俾車馬駢行以致障礙行人者
- 四 駢舟水路障礙通船者
- 五 投棄冰雪塵芥等類於路頭處者
- 六 經承官署飭促不肯致行掃除者
- 七 不遵飭諭肯致遊戲於道路上以障行人者
- 八 牽到牛馬並忽諸繫之以碍行人者
- 九 濫致出入經示嚴禁出入處所者
- 十 肯致往行經示嚴禁通行道路者
- 十一 放歌高聲於道路上以致不遵制止者

- 十二 經已酩酊以致喧噪醉臥路上者
 - 十三 敢致消滅路上常燈者
 - 十四 貼牒開文人家牆壁者
 - 十五 致行毀損邸宅号札招牌並所表租房賣屋箋牒其餘一切廣告榜標者
 - 十六 採食菜菓採折花卉於所有他人田野園囿等處者
 - 十七 致犯共同遊園規矩者
 - 十八 或致通行或牽到牛馬所非道路他人田園者
- 第四百三十條 敢致犯行前示數條之外由各處地方便宜以所定違警罪目案件者應從其例合行處斷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卷之下畢

2
2
185

版權
所有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印刷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金六十五錢

翻譯者

中島祥太郎

發行者兼
印刷者

大阪市東區備後町四丁目八十五番屋敷
石井鈎三郎

印刷所

大阪市北區衣笠町二番屋敷
河內谷印刷所

發賣所

台灣台北縣台北城內府前街二丁目
城谷書林

